

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函

從共融的觀點

看教會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目錄】

導論	1
壹、教會——共融的奧蹟	2
貳、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	6
參、各教會的共融，感恩禮及主教職	10
肆、在教會共融中的合一性與差別性	14
伍、教會共融與大公主義	16
附註	19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



導論

1. 在梵二文獻中，共融的這個觀念（希臘文 *Koinonia*）被凸顯出來①，它特別適於用來說明教會奧蹟的精義，它也可能是新的天主教教會學的關鍵所在②。事實上，深入探討教會作為「共融」的事實，是一項特別重要的挑戰，它給教會奧蹟提供一個寬廣的神學思維的空間，「教會奧蹟的本質就是這樣的，對它常能有新而深的探討」③。不過，某些教會學的看法，顯示出對教會作為共融奧蹟的瞭解不夠，因為它們不能把共融的觀念與天主的子民、及基督的奧體的觀念相互協調，對教會作為共融與教會作為聖事二者間的關係，也未給予足夠的重視。

2. 考慮到從共融的觀點來看教會時，在教理、牧靈及大公合一各方面的重要性，信理部覺得宜以此函，簡要提示及闡明幾個基本要素，作為必要的基礎，也同時闡明對深入神學研究工作的期待。



壹、教會——共融的奧蹟

3. 共融的觀念是處於「教會自我意識的核心」④，因為每人與天主聖三及與他人結合的奧蹟始於信德⑤，而這一事實已在地上的教會萌芽，並朝向天上教會的末世圓滿發展⑥。

共融的意義不是單一的，為能以這觀念為主軸來解釋教會，應該從聖經及教父傳統的教導中去瞭解，其間共融常包括兩個層面：垂直層面（與天主共融）及水平的層面（人與人共融）。共融從基督信仰的觀點看，它首先是天主的恩寵、是在逾越奧蹟中天主所主動成就的果實。天人之間的新關係——建立在基督身上，通傳於聖事內——也延伸在人與人之間的新關係中。所以，共融的觀念一方面應能表達教會的聖事性，當我們尚「與主遠離」時⑦；另一方面表達特殊的合一性，使信友們成爲同一個身體，即基督奧體的肢體⑧，一個有機的共同體⑨，「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

合一中，集合起來的民族」^⑩，並採用可見的、社團性的方式以保持合一。^⑪

4. 教會的共融同時是不可見的與可見的。在不可見的實體中它是每人藉著基督，在聖神內，與天主聖父的共融，也是偕同他人共同分享天主的神性^⑫，基督的苦難^⑬，同一的信仰^⑭，和同一個聖神^⑮。在宗徒的道理中，在聖事內及在聖統上，地上的教會，於其不可見的共融與可見的共融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藉這些恩賜，也就是可見的實體，基督以各種的方式，爲了人類的得救，在歷史中執行祂先知、司祭及君王的職務^⑯。這種存在於不可見的共融與可見的共融之間的關係，使教會成爲救恩的聖事。

教會由於其聖事性，她不能封閉自己，而要不斷地努力向使命與大公合一開放，因爲她被派遣到世界上來是爲了宣講與作證，實現並擴展構成教會要素的共融奧蹟：在基督內聚集所有的人 and 一切事^⑰；成爲所



有人的「不可分離的合一聖事」^⑱。

5. 每個人因信德與洗禮加入教會的共融^⑲，而教會共融的根與中心是在感恩禮中。事實上，洗禮就是加入一個團體，它是復活的主藉感恩禮而建立並使之生活的身體，以致真正可以稱它為基督的身體。感恩禮是教會成員共融的泉源及原創力，因為它能使每一位成員與基督結合：「在分感恩餅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昇，與主共融，也彼此共融，『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十17）』」^⑳。

這就是聖保祿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理由，意指在聖體聖事中，主賜給我們祂的身體，把我們轉化成一個身體^㉑，聖體聖事恆常地表達出教會最本質的形式：臨在於各處，卻只是一個，如同基督只是一位一樣。

6. 從四世紀末以來，按照拉丁文版本的宗徒信經的傳統說法，教會就是諸聖的相通^㉒。以共同的、可見的方式分享救恩的福份（神聖的事



物)，特別是感恩祭，乃是參與者（聖徒）彼此間無形的、不可見的共融的根。這種共融包含著教會成員彼此間精神上的團結性，因為是同屬一個身體的肢體²³，並導向在愛德中的確實合一，而形成「一心一意」²⁴。共融也導向於祈禱中的合一²⁵，它是同一聖神在眾人心中的啓發²⁶，聖神「充滿教會，也結合整個教會」²⁷。

這個共融，藉它的不可見的因素，不但存在於現世旅途中的教會成員之間，而且也與所有在主的恩寵中過世的人、組成天上教會的成員，或是在完全淨化之後將加入天上教會的成員彼此共融²⁸。這特別說明在現世旅途中的教會與天上教會之間，在歷史性的救恩使命中相互關連。結果是不僅可以肯定基督為教會成員的轉求²⁹在教會學上的重要性，也肯定了聖人們的轉求，及聖母瑪利亞以特別卓越的方式所作的轉求³⁰。基督徒對聖人敬禮的熱衷，其本質符合教會作為共融奧蹟的深刻事實。

貳、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

7. 在信經中所宣認的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基督的教會，是普世的教會，也就是說，是主的門徒的普世團體^①，在各種不同特性與多樣化的人、群體、時代和地域出現及行動。對基督惟一教會救恩性的臨現，有許多的說法，從宗徒時代即說在教會內有「一些教會」^②，因為它們雖是個別的教會，然而卻具有普世教會所有的基本要素^③。這些個別教會是按照「普世教會的圖像」構成的^④，每一個個別教會都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團協助之下所管轄」^⑤。

8. 爲此緣故，普世教會是各個教會的總體^⑥，也因此以類比的方式，把共融的觀念用在個別教會的結合上，把普世教會視爲各個教會的共融。可是，多次因「各教會的共融」這個觀念的提出，致使教會在有形的及體制方面的統一性被削弱。因此有人宣稱，個別教會本身是一個完



備的主體，而普世教會是個別教會相互承認的結果。這樣片面性的教會學，顯示對共融的觀念認識不足，它不只是使普世教會的觀念，也使個別教會的觀念為之貧瘠。歷史證明，當個別教會在尋求自己的自立自主時，就削弱其與普世教會和其生命及可見的中心的實際共融，她內在的統一性就受到損害，此外，在面對各種奴役及剝削的勢力時，她會有失去自由的危險³⁷。

9. 為把握將共融這個詞彙類比性地應用到所有個別教會的真正意義，在一切之先，應視這些教會是「基督惟一教會的一部分」³⁸，與全體、就是同普世教會有相互內在性（*mutual interiority*）的特殊關係³⁹，因為在個別教會中，「是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的教會的真實臨在，並在此活動」⁴⁰。所以，「普世教會不可能是個別教會的總合，也不是個別教會的聯邦」⁴¹。教會不是它們共融的結果；就其本質性的奧蹟，它是在實質上及時間上先於每一個單獨的個別教會而存在的現實。



實際上，按實質而論，教會的奧蹟，一個及惟一的教會，依照教父的說法，是先於創造的^{④2}，她產生那些個別教會猶如自己的子女，她在個別教會中表達自己，她是母親，不是個別教會的產物。此外，按時間而論，在聖神降臨的那日，教會在一百二十人圍繞著瑪利亞及十二位宗徒的團體中，顯示出來，他們是惟一教會及將來各地方教會創建者的代表，他們有一個朝向世界的使命；自這時刻，教會說各種語言^{④3}。

從開始就顯示出她的普世性，她生育了不同的各地方教會，作為耶穌基督一個且惟一的教會的個別實現。她們在普世教會內，由普世教會誕生，就是在她內，從她而獲得她們的教會性。因此，梵二如此說：教會（個別）教會中、教會出自（個別）教會（*Ecclesiae in et ex Ecclesiis*）^{④4}，這一用語不能和另一用語分開：『那些』個別教會在教會中、並出自（普世）教會「*Ecclesiae in et ex Ecclesia*」^{④5}。很明顯的，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之間的關係具有奧蹟性，這種關係與所有人類團體社會裡



的全體與部分之間的關係，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10. 每一位信友，藉著信德與洗禮，加入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他並非透過一個個別教會、間接地屬於普世教會，而是以直接的方式；雖則進入並生活在普世教會，必需是在一個個別教會中實現。從教會作為共融的觀點看，信友的普世共融，及（個別）教會的共融，並不是互為因果，而是從不同的觀點看同一的現實。

此外，屬於一個個別教會，與在教會內沒有外方人^{④6}，決不衝突。特別在舉行感恩禮時，每一位信友是在自己的教會中，在基督的教會中，不管從教會法的角度看，屬於或不屬於這個正在舉行感恩禮的教區，本堂區或個別團體。在此意義下，儘管法律的從屬必需劃分^{④7}，無論誰只要他屬於一個個別教會，就屬於所有的教會；實際上，屬於共融，就是屬於教會，就絕不是純粹的個別教會，因為教會的本質永遠是普世性的^{④8}。



參、各教會的共融，感恩禮及主教職

11. 個別教會在普世教會內的合一或共融，除了有同一的信德及共同的洗禮為基礎外，特別植根於感恩祭與主教職。

共融紮根於感恩祭，因為彌撒祭獻，雖則經常是在一個個別的團體內舉行，但從不只是那一個團體的舉行：實際上，這個團體接受主在感恩祭的臨在，就接受了救恩的全部恩賜，雖然她經常是有形的、個別的，但她因此彰顯出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形象與真正的臨在⁽⁴⁹⁾。

感恩禮的教會學被重新發現出來，有其無可否認的價值，但有時在表達時只單方面的側重地方教會的原則。有人認為，哪裡舉行感恩祭，哪裡就有教會奧蹟的全部臨在，以致認為其他任何關於教會的統一與普世性的原則都不是必要的。另一些人的想法，由於受到不同神學的影響，更趨向於激化教會的個



別性，以致認為因耶穌的名聚在一起（參閱瑪十六20），就有教會產生：因基督的名聚合成為團體，就具有教會的權柄，包括對感恩禮的權柄；某些人說，教會由「下層」產生。這些或其他類似的錯誤，沒有充分注意到，其實就是感恩禮（聖體聖事）使個別教會不可能獨立。實際上，感恩禮中主的聖體是惟一及不可分的，這也意涵著祂奧體的惟一無二性，即惟一而不可分的教會。從感恩禮的中心出發，每一個舉行感恩禮的團體，每一個個別教會都必需開放自己：接受基督伸開的雙臂的吸引，融入祂惟一與不分的奧體內。也因此緣故，伯鐸職務的存在——主教職務及普世教會統一的基礎，是與教會的感恩特性深深符合的。

12. 實際上，教會的合一也根據著主教職的合一⁵⁰。同樣，「眾教會的身體」的概念需要有作頭的教會，那就是羅馬教會，她「主持愛德的普遍共融⁵¹」，同樣，主教職的合一也包含有一位主教作主教團體的頭，那就是羅馬教宗⁵²。「教宗作為伯鐸的繼承人」，是主教職的合一，也是全



教會合一的「永遠可見的根源與基礎」⁵³。這項主教職的合一，在各世代中藉著宗徒的繼承而得以延續，也成了各時代的教會與基督建立於伯鐸及其他宗徒身上的教會相承接的基礎及身分證明⁵⁴。

13. 主教是其負有牧靈職責的個別教會有形可見的合一的原則與基礎⁵⁵，但為使每一個個別教會成為完全的教會，即有著普世教會有的一切要素，依照普世教會的形象而建構，具有普世教會的最高權威：即主教團「偕同他的首領羅馬教宗在一起，總不與他分離」⁵⁶，這要素應當臨在於個別教會中如同基本要素。羅馬主教的首席權及主教團是普世教會的固有要件：「不是由個別教會衍生而來」⁵⁷，而是內在於每一個個別教會。所以「我們看伯鐸的繼承人的職務，不只是從『外表』接觸每一個個別教會的「綜合性」的服務，而是從『內部』屬於每一個個別教會的本質」⁵⁸。實際上，首席權的職務，本質上具有一種真正的主教權，不只是最高的、完整的及普遍的，而且是直接的、及於每一個人的，不



論是牧人或其他信眾⁵⁹。伯鐸繼承人的職務，應該內在於每一個個別教會內的這個事實，必然是表達普世教會及個別教會彼此互相內在的基礎⁶⁰。

14. 偕同伯鐸、在伯鐸以下的感恩禮的合一及主教職的合一，並不是教會一體性兩個獨立的根源，因為基督建立了感恩禮及主教職，二者在本質上是相連的⁶¹。主教職是同一的，感恩禮也是同一的：是死亡又復活的惟一基督的惟一祭獻。禮儀以各種方式表達了這一事實，比如感恩禮的舉行不但是與主教，而且與教宗、與主教團、所有聖職、全體子民結合在一起⁶²。每一個有效的感恩禮，都表達這與伯鐸及與整個教會結合的普世共融，或者客觀地表達出對共融的需求，那些與羅馬分離的基督教會就是如此⁶³。（譯者按：此即指《教會憲章》第八節第二段所言：「在天主教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要素存在」；又見《大公主義法令》第3節第二段）。

肆、在教會共融中的合一性與差別性

15. 「教會的普世性，一方面帶動更堅強的一體性，另一方面，激發多樣性及差別性，這並不阻礙一體性，反之卻賦予『共融』的特色」⁶⁴。這種多樣性適用於每一個個別教會內部職務、特恩、生活方式、傳教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個別教會之間的禮儀及文化方面的各種傳統的多樣性」⁶⁵。

推動一體性而不妨礙差別性，正如同承認並推動差別性不應妨礙一體性，卻要使之更豐富，這是羅馬教宗對整個教會的首要職責⁶⁶，也是每位主教對託付給他的個別教會的首要職責，但應遵照教會的法律總則⁶⁷。而建設及維護此一來自差異中的共融特色的一體性，也是教會中每個人的職責，因為每一個人都被召叫每天來建設與尊重這一共融，特別是藉著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⁶⁸。



16. 爲了對教會共融的這個觀點：差別中有一體性，有更完整的看法，應考慮到那些由宗座權威爲了特殊的牧靈職務而設立的機構及團體。依其身份，這些機構屬於普世教會，但它們的成員，也屬他們生活及工作於其間的個別教會。其對個別教會的從屬具有彈性的特點⁶⁹，因此有相同的法律形式。這個事實一點也不損及建立於主教職上的個別教會的一體性，反而給這一體性提供共融本有的內在差別性⁷⁰。

在把教會作爲共融的情況下，也要注意不同的修會及社團，它們表達了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的特恩，聖神藉此使基督奧體更加豐富：雖則它們不屬於教會聖統組織，但屬於教會的生命及聖德⁷¹。

鑑於它們超教區的特點，是根據伯鐸的職務而來的，所有這些教會現實，都是爲個別教會相互間的共融而服務的要素。



伍、教會共融與大公主義

17. 「對於已經受洗而享有基督徒之美名，但不承認全部信仰，或不保持伯鐸繼承人領導下的共融中統一的人們，教會自知有多種理由仍與他相連」^{⑦2}。在這些非天主教的教會及基督團體之中，實際上存有基督的教會的許多要素，使人懷著欣喜和希望能夠認出某種程度的共融，雖則是不齊全的^{⑦3}。

這種共融特別存在於與東正教的關係中：它們雖然與伯鐸聖座分離，卻與天主的大公教會有緊一密的關連，它們有宗徒的繼承及有效的感恩祭禮，所以堪當稱為個別教會^{⑦4}。實際上「在這些教會中因著聖體禮儀的舉行，天主的教會得以建立成長」^{⑦5}，因為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真正地臨在於有效的感恩禮儀中^{⑦6}。

可是，由於以伯鐸的繼承人爲代表的普世教會的共融，對個別教會



而言，不是一個外在的補充物，而是一個內在的構成要素，那些可敬的基督徒團體的處境，使它們的個別教會有了創傷。在那些沒有保存宗徒繼承及缺少有效的感恩禮儀的教會團體中，這創傷愈發顯得深切。在另一方面，爲天主教會來說，她既蒙天主召叫，集合眾人成爲「一棧一牧」^{①7}，因此這個事實也造成一個創傷，因它阻礙教會完全地實現她在歷史中的普世性。

18. 這種情況強烈地要求所有人致力謀求大公運動，一起爲教會合一的完整共融而努力；「這合一乃基督從起初就賜給教會的，我們深信在公教會內永存不失，並希望不斷增長，直至世界末日」^{①8}。在這促進大公的努力中，祈禱、克苦、研讀、交談、合作具有優先的重要性，爲能藉著重新對主的皈依，所有的人都可以認出伯鐸的首席權存留在他的繼承人，羅馬的主教們身上，使伯鐸的職務得以實現，如同主所願意的，在所有教會的內部，作爲普世的宗座服務，同時，除了天主制訂的要件以



外，可依照所在的時空而有不同的表達，如同歷史上所證明的。

19. 榮福童貞瑪利亞在信德、愛德及與基督的合一上，是教會共融的典範⁷⁹。「永遠地臨在於基督的奧蹟中」⁸⁰，聖母是在宗徒們當中，在剛誕生的教會⁸¹，及每一個世代的教會之中。實際上，「教會同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及祂的弟兄，在（晚餐廳）樓上集合。如果耶穌的母親瑪利亞沒有與祂的弟兄同在，就不能談論教會⁸²」。

在結束這封信時，信理聖部以《教會憲章》的最後幾句話⁸³，邀請各位主教，並通過各位主教，邀請所有信眾，特別是神學家，把促進共融的努力，及共融的神學思維，託付於榮福童貞聖母的轉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接見下列署名樞機部長時，批准此信，在該例行會議時議決，並明令予以公佈。

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八日，信理聖部於羅馬

部長：J. Ratzinger 拉辛格樞機

次長：A. Bovone 布翁總主教

附註：

- ①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第4，8，13—15，18，21，24—25節；《啟示》第10節《現代》32節；《大公》第2—4，14—15，17—19，22節。
- ② 參閱主教會議，第二屆特別會議（一九八五），最後報告，II，C，I。
- ③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九月廿九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開幕詞：宗座公報55卷（1963）848頁。可參考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學特選論文·Documenta（1969—1985），梵蒂岡出版社一九八八，四六二—五五九頁。
- ④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一節：若望保祿二世教導X3（1987）553頁。
- ⑤ 若望3：「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共融；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共融的」。也參閱格前一9；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平信徒》勸諭十九節：宗座公報81卷（1989）422—424頁。一九八五年主教會議最後報告II C 一節。



- ⑥ 參閱斐三 20 | 21；哥三 1 | 4；《教會》48。
- ⑦ 格後五 6；參閱《教會》1。
- ⑧ 參閱同上 7；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十五卷（一九四三）二〇〇等節。
- ⑨ 參閱《教會》11節一段。
- ⑩ 聖啟廉論天主經 23；拉丁教父集四卷 523 欄；參閱《教會》4 二段。
- ⑪ 參閱《教會》9 節三段。
- ⑫ 參閱伯後 1 4。
- ⑬ 參閱格後 1 7。
- ⑭ 參閱弗四 13；費 6。
- ⑮ 參閱斐二 1。
- ⑯ 參閱《教會》25 | 2。



- ⑰ 參閱瑪廿八 19—20；若十七 21—23；弗一 10；《教會》9 二段，13 及 17；《傳教》1 及 5；聖宜仁，駁斥異端 III 16，6 及 22；希臘教父集七卷 925—926 及 955—958 欄。
- ⑱ 聖啟廉致 Magnus 書 6；拉丁教父集三卷 1142 欄。
- ⑲ 弗四 4—5：「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亦請參閱谷十六 16。
- ⑳ 《教會》7 節二段。感恩禮所以是聖事，「是因為在現世結合著教會」（聖思定，*Cantra Faustum* 12—20；拉丁教父集四十一卷 265 欄）。「我們參與基督的體血，無非是把我們轉換成我們所領受的」（聖大良教宗講道集 63、7；拉丁教父集五十四卷 375 欄）
- ㉑ 參閱《教會》3 及 11 節一段；聖金口若望格林多前書講道 24，2；希臘教父集六十一卷 200 欄。



- ②② 參閱訓導文獻 19，26 | 30。
- ②③ 參閱格前十二 25 | 27；弗一 22 | 23；二 3 | 6。
- ②④ 宗四 32。
- ②⑤ 宗二 42。
- ②⑥ 參閱羅八 15 | 16，26；迦四 26；《教會》4 節。
- ②⑦ 聖道茂論真理 29 題四節 C。實際上「身懸十字架上得到光榮的主耶穌遣發預許的聖神，使之召喚並在信望愛內合一的新盟約的子民，那就是教會」（《大公》2 節二段）。
- ②⑧ 參閱《教會》49 節。
- ②⑨ 參閱希七 25。
- ③⑩ 參閱《教會》50 及 66。
- ③⑪ 參閱瑪十六 18；格前十二 28。

- ③② 參閱宗八 1；十一 22；格前一 2；十六 19；迦一 22；默二 1，8。
- ③③ 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論教會的統一與差別性》，梵蒂岡書局，一九八九年，特別 14—28 節。
- ③④ 《教會》23 節一段；參閱《傳教》20 節一段。
- ③⑤ 《主教》11 節一段。
- ③⑥ 《教會》23 節一段。參閱聖宜仁論聖詠十四 3；拉丁教父集 9 卷 301 欄；聖大額略論道德 IV 7 12；拉丁教父集 75 卷 643 欄。
- ③⑦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64 節二段；宗座公報 83 (1976)，54—55 頁。
- ③⑧ 《主教》6 節三段。
- ③⑨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羅馬聖部人員講話，9 節；宗座公報 83 (1991) 745—747 頁。

④〇 《主教》 11 節一段。

④一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向美國主教講詞 3 節：若望保祿二世教導 X3 (1987) 555 頁。

④二 參閱聖克勉 Epist. II ad Cor., 14, 2. Funck 1. 200. Pastor Hermes. Vis. 2. 4 : 希臘教父集二卷 897—900 欄。

④三 參閱宗二 1 等節。聖宜仁，駁斥異端 III 17, 2 : Funck 1, 200 (希臘教父集七卷 929—930 欄)：「在聖神降臨的那一天：…各個國家…都變成奇妙的合唱團，用完美諧和的歌詞讚美天主，因為聖神消滅了距離，除去了雜音，形成了各民族的議會，當作初果，獻給天父」。也請參閱聖 Fulgentius Ruspe 聖神降臨第八講道詞 2—3 : 拉丁教父集六十五卷 743—744 欄。

④四 《教會》 23 節 1 段：「惟一的大公教會就在它們（個別教會）中間，由它們而形成」。這端道理繼續發展，比如已經見於教宗比約十二世的奧體通諭中，見宗座公

報 (1943) 211:「...從它們而有，並由它們合成天主教會」。

④5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羅馬聖部人員講話第九節：宗座公報 83 (1991) 745—747頁。

④6 參閱迦三 28。

④7 比如參閱教會法典一〇七條。

④8 聖金口若望，福音講道 65 1 (希臘教父集五十九卷 361 欄)：「在羅馬的人知道印度的人是自己的肢體」。參閱《教會》13 節二段。

④9 參閱《教會》26 節一段：聖思定若望福音小冊 26，13：拉丁教父集三十五卷 1612—1613 欄。

⑤0 參閱《教會》18 節二段，21 節二段，22 節一段。參閱聖啟廉論教會合一 5：拉丁教父集四卷 516—517 欄；聖思定若望福音小冊 46，5：拉丁教父集三十五卷 1730。



- ⑤1 安底約。聖納爵致羅馬人書，序言：希臘教父集五卷 685 欄；參閱《教會》13 節三段。
- ⑤2 參閱《教會》22 節二段。
- ⑤3 同上 23 節一段。參閱訓導文獻 3051—3057；聖啟廉論教會合一 4；拉丁教父集四卷 512—515 欄。
- ⑤4 參閱《教會》20 節；聖宜仁，駁斥異端 II 31—3；希臘教父集七卷 848—849 欄；聖啟廉書信 27 1：拉丁教父集四卷 305—306 欄；聖思定「對法律及先知的評議之反駁」，一卷 20，39：拉丁教父集 42 卷 626 欄。
- ⑤5 參閱《教會》23 節一段。
- ⑤6 同上 22 節二段；也參閱 19 節。
- ⑤7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羅馬聖部人員講話：宗座公報 83 (1991) 745—747。



- ⑤⑧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向美國主教講話四節；若望保祿二世教導 X3 (1987) 556 頁。
- ⑤⑨ 參閱《永遠的牧者》三章：訓導文獻 3064 條；《教會》22 節二段。
- ⑥⑩ 參閱同上九節。
- ⑥⑪ 參閱《教會》26 節；安底約。聖納爵致斐拉德人書 4；希臘教父集五卷 700 欄；致史米納教會書 8；希臘教父集五卷 713 欄。
- ⑥⑫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感恩經第三式。
- ⑥⑬ 參閱《教會》8 節二段。
- ⑥⑭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九年九月廿七日，公開接見講話 2 節；若望保祿二世訓導十卷二節 (1989) 679 頁。
- ⑥⑮ 參閱《教會》23 節四段。
- ⑥⑯ 參閱同上 13 節三段。



⑥7 參閱《主教》8 節一段。

⑥8 哥三 14；聖道茂，宗徒信經釋義 9 節：「教會是一個……因為從愛德說，我們眾人都在天主的愛內合一，並且我們彼此相愛」。

⑥9 參閱同上 10 節。

⑦0 參閱同上 15 節。

⑦1 參閱《教會》44 節四段。

⑦2 《教會》15 節。

⑦3 參閱《大公》3 節一段及 22 節；《教會》13 節四段。

⑦4 參閱《大公》14 節及 15 節三段。

⑦5 同上 15 節一段。

⑦6 參閱同上 5 及 14 節。

⑦7 若十 16。

⑦⑧ 《大公》4節三段。

⑦⑨ 參閱《教會》63及68節；聖盎博，路加福音釋義，2，7；拉丁教父集十五卷1555欄；海星聖依撒格，講道集27；拉丁教父集一九四卷1778-1779欄；Rubertus de Deutz，天主聖言的勝利121；拉丁教父集一六九卷1464-1465。

⑧⑩ 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救主之母》通諭，19節。

⑧⑪ 參閱宗一14；若望保祿二世，同上26節。

⑧⑫ 聖Cromatius de Aquileia，講道集30，1；Sources chretiennes, 164, 134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七四年二月二日，聖母敬禮勸諭28節；宗座公報66（1974）141頁。

⑧⑬ 參閱《教會》69節。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

准印者：台北總主教 狄剛

編譯者：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發行人：王愈榮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105光復南路32巷34號

電話：(02) 2578123三五

傳真：(02) 2577138七四

定價：新台幣三十五元整

承印者：榮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30315二三一

郵政劃撥：00167611六號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初版

911000